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時間：**九十六年一月三日(週三)12時20分至14時0分
- 地點：**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- 主席：**林峰田教授
- 委員：**洪宏基總務長、陳振川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郭斯傑教授、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、劉聰桂教授、吳先琪教授、張俊彥教授(請假)、陳亮全教授、何寄澎教授(請假)、江瑞祥教授、陳正倉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李光偉先生
- 諮詢委員：**林巍聳教授(請假)、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曾惠斌教授(請假)
- 列席：**慶齡工業研究中心陳永祥主任、潘明杰技正；皓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金花、許嘉芸；總務處秘書室蔡淑婷技士；營繕組陳德誠組長、洪耀聰技正、沈恆光股長、羅健榮；事務組薛雅方、梁筠翎；保管組李錦鑾編審；學生會蕭依珊；學代會張晁綱；研協會(未派員)
- 幹事：**何翠莉、吳莉莉
- 記錄：**吳莉莉

壹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：國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四樓屋頂整修增建工程

I 提案單位簡報：(略)

I 委員意見：

陳亮全委員：

屋頂增建部分之量體設計宜輕巧，降低對原有大樓結構之影響。

蔡厚男委員：

- 一、 慶齡工業中心是基隆路四段沿線兩側造型最為美觀的建築物，增建部分若經結構計算無虞，未來增建、整建屋突建築之設計，其正、反、中剖兩側應延續原有建築物之設計語彙。
- 二、 另建請慶齡工業中心將屋基兩側、屋頂植栽加強美化。

陳振川委員：

有關汽機車停車位配置數量，建議說明係屬研究中心性質，無須以臺大整體需求評估設置，將有助於建築執照申請通過。

結論：

- 一、通過。
- 二、因本案建築物係由王大閎建築師設計，屬臺大重要建物，將來本案細部設計圖說請參考委員意見處理，並提送本委員會報告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(一) 舟山路改善工程/羅斯福路入口至地質系館段整體規劃(營繕組)

提案單位、規劃設計單位簡報：(略)

主席林峰田委員：

請將理學院之地科大樓(地質系周邊)空間規劃構想納入參考。

蔡厚男委員：

- 一、 本案規劃設計重點應在於建立具舟山路入口 (Gate) 之象徵意象，同

時滿足其相關使用功能。目前所提 A、B 兩個方案設計構想皆受限於現有路型（道路中央矗立警衛亭）與建築圍牆邊界，建議應更具創意突破性、並整合週邊環境整體改善。

- 二、 期許舟山路入口設計能融入創意，且應反映人車共存之核心價值，成為 21 世紀新校門廣場設計。此外，方案內容所提之門口招牌過於制式化，建議化有形於無形之中，並與銘傳國小、捷運站出口介面整合設計。
- 三、 至於舟山路的規劃設計定位，應放在臺大校園空間架構整體思考，舟山路性格（非幾何線型、生活機能、端景為生活性廣場）須與椰林大道性格（幾何線型、端景為紀念性建築物）區分。
- 四、 建議成案後之設計內容，應製作鳥瞰圖、或 3D 模擬圖、或透視圖等，模擬呈現空間量體垂直高度關係，以利掌握品質。

郭斯傑委員：

- 一、 建議舟山路入口之電信箱遷移、圍牆降低或拆除等議題需先處理後再予以綠化。若為配合捷運站電梯施工，建議先執行電梯側入口廣場設計。
- 二、 考量研究生女生宿舍安全，入口廣場採綠草階設計，恐有安全疑慮，學務處或學生是否有意見？建請再斟酌。
- 三、 請再針對舟山路卸貨與機踏車動線規劃、及交通管制方式（崗亭撤除或變為永久性），提出整體構想。

陳亮全委員：

- 一、 本案未提出基地分析與整體規劃構想，包括：人群等候需求、車輛進出與卸貨動線、銘傳國小家長接送區、行政第二大樓進出動線等相關議題及空間功能定位，未能反應真實狀況。
- 二、 有關本校校園主要軸線特性需延續依循，另外本校四個重要入口校門（羅斯福路、舟山路、長興街、復興南路）意象特色定位乙事，請校園規劃小組思考，俾利相關設計案件依循。
- 三、 本案宜整體詳細規劃思考，恐無法於 1 月底前完成，建議要求市府捷運站新設電梯造型應越輕越好，本案相關設計則依本校自訂進度進行，我們不一定要配合市府進度辦理。

- 四、舟山路自小小福起後段已形塑出生活機能特性，而地質系館具有研究氣氛亦較為寧靜，本案請考量整合兩側開放空間形塑生活廊道。
- 五、有關本案車輛問題應清楚規劃構想。銘傳國小前人行道截角如何改善乙事，併請納入思考。

陳振川委員：

- 一、目前舟山路已有清楚定位與想像共識，與過去溝通情形不同，本案請總務處、設計單位先加強多項協調溝通工作，方有突破性規劃之可能，相關議題包括：
 - (一)部分取消研究生宿舍前方機車停車位，至少非住宿生之機車改至地下停車場或遷移他處，或可考量減免其使用地下停車場費用，促使學生願意配合。若能進一步讓舟山路路段機車淨空，腳踏車遷移至舟山路外停車，改善交通問題，僅單純提供行人及腳踏車通行，將有助於提升生活品質。
 - (二)請將銘傳國小圍牆高度降低，家長接送等候區重新配置等議題，納入舟山路整體規劃設計，與銘傳國小洽談合作改善舟山路入口意象。
- 二、建議舟山路入口廣場應較主要大門謙恭 (**humble**)，臺灣大學字樣標示，以方式設計，不須過於彰顯，強度也不要超過椰林大道入口。
- 三、若經費預算額度許可，建議納入舟山路照明燈具設計。
- 四、宿舍餐廳之卸貨服務動線應納入規劃，降低對行人及腳踏車輛之交通衝擊。
- 五、請仍應納入考量緊急救災行車路線，及未來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之車輛出入動線。

江瑞祥委員：

- 一、現況於舟山路形塑 U 形車道，導致路幅縮小，並引進非必要之汽車行經，造成汽機車與行人交錯，動線複雜衝突且衍生安全問題。須思考如何阻絕非必要之車輛進出，如：鹿鳴堂 7-11 送貨路線從管理學院停車場進出，應為最短路程，無須進出舟山路；若無法立即改變，建議短期間先將駐警隊、國立編譯館前方四、五個停車格往前挪或予以整併，避免汽車動線錯結。

- 二、 提案內擬於銘傳國小前設置腳踏車停車位，建議人車道以高低差區隔，妥善規劃分離人行道空間。
- 三、 地質系館前電信箱若能地下化或遷移置，整體景觀意象較佳。
- 四、 捷運站電梯出口目前係建議以光箱方式設計，或可參考哈佛大學廣場電梯出口案例，結合公共藝術方式設計。

劉權富委員：

- 一、 若宿舍區腳踏車問題未解決，予以遷出，恐本案規劃成效有限。另應延續舟山路生活機能及綠廊意象，牆面上設置燈具意義為何，效果不大。期待將來本路段達到無車通行，提供舒適行走空間。
- 二、 同意舟山路入口意象應低調些較好。提案 A 之入口廣場以草階型式設計，參考新總圖前草階使用情形，恐使用率不高。建議將圍牆退縮打開，提供作為人群碰面等候、聚會空間。
- 三、 若先作舟山路入口廣場，並將規劃設置腳踏車位，建議以下意見：腳踏車停放區位設計高低差，避免腳踏車隨意堆置；作簡易綠化保持綠意、簡單一點，不必要放臺大 Logo；通風口進行改善，造型可呼應捷運站電梯光箱。

李光偉先生：

本案進行景觀美化設計時，請一併考量地下應埋設預留管線，如警衛亭網路管線，或未來是否提供學生於舟山路上網等。

總務長：

- 一、 同意陳亮全委員對捷運站新設電梯造型意見，採減法設計為宜。
- 二、 有關舟山路前段兩側圍牆打開、變電箱地下化或遷移等議題，請營繕組再努力溝通協調。另外，汽車若改由欒樹道進出，應可以有效解決交通問題，舟山路上則僅需再就宿舍區機車、及銘傳國小學生家長接送區等議題思考，本案設計內容會有較多發揮空間。

劉聰桂委員：

- 一、卸貨交通動線、機踏車停車區位等問題若能先予解決，對整體計畫較好。
- 二、建議地質系館前不要太熱鬧，具有休憩功能即可，基本活動核心區位應定位在鹿鳴堂廣場。

學代會張晁綱同學：

- 一、研究生宿舍區機車撤出、僅保留腳踏車停車位乙事，學生願意配合執行，學代會可配合校方進行宣導。機車位撤出遷移至地下停車場乙事，不贊成該遷移車輛免費停車，恐將造成身份認定困難引起管理爭議。
- 二、贊成舟山路以人本交通原則設計，不提供車輛行駛，惟建議仍須留設緊急救援車輛動線。
- 三、有關研究生宿舍圍牆、機踏車停車等相關議題，若需與學生進一步協調溝通，學生會、學代會將配合總務處、學務處辦理。

提案單位 (營繕組) 回應與補充：

- 一、於一年多前，曾就研究生宿舍圍牆打開、機踏車撤出宿舍區等議題，和學生進行溝通，當時意見反應仍傾向維持現狀，並擔憂若圍牆拆除恐有安全問題。因此，就當時溝通結論，給予設計單位相當嚴苛的設計條件；再加上交通問題未見改善，實際腳踏車停車需求達 500-600 輛，亦請設計單位納入設計。因此，全案設計相當不好做。
- 二、因市府捷運局預定在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新設電梯，將使用本校校地，本校業已和捷運局協商達成共識，由捷運局施作電梯工程時一併納入周邊區域施工，有助於本校舟山路出入口景觀改善。因捷運局工程正在彙整圖說及預算，請委員協助本案進行，希望於一月底前定案，將相關細部設計圖說送交市府。
- 三、有關捷運站新設電梯造型，捷運局設計兩個方案，一個是延續原站體造型加以擴增量體；另一個則採與原站體分離之光箱式設計。已向捷運局建議採用降低量體感之光箱設計方式。

結論：

- 一、 本案舟山路入口景觀設計需配合市府工程時程先行辦理，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意見，如兩週內能研擬具體細部設計方案，可提送下次（1/17）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 請提案單位轉知捷運局有關電梯造型請採輕巧設計。
- 三、 本案其他未納入捷運局工程範圍之區域，請就委員所提議題作整體性規劃考量，並請提案單位再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。
- 四、 請校園規劃小組研擬本校四處重要入口意象特色定位後，提本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提案：

- 一、明達館北側為何改變原設計內容，將樹下植草磚停車空間改為剛性之地磚鋪面？（提案人：陳振川委員）

決議：本案請總務處提下次委員會報告。

肆、散會：（下午 14 時 0 分）